

教育局通函第 64/2025 号

分发名单：所有官立、资助、按位津贴
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的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 2025/26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申请 2025/26 学年「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称「课后计划」）下的「校本津贴」，以补充学校为支援清贫学生而举办的课后学习活动。

详情

计划目的

2. 为支援清贫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以促进他们全人发展及个人成长，教育局由 2005/06 学年开始实施「课后计划」，向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以及非牟利非政府机构（下称「机构」）分别提供「校本津贴」及「区本计划」拨款，为清贫学生提供额外的资助以参与校本及区本的课后学习活动。「课后计划」的受惠对象是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及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全额津贴）的小一至中六学生。详情见教育局「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网页（<http://www.edb.gov.hk/salsp>）。

灵活安排

3. 为了让更多不在综援／全额津贴之列，但属学校认为需多加照顾的清贫学生也能受惠（如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半额津贴的学生），教育局为参与学校提供酌情名额；并由 2014/15 学年开始，把有关名额由 10%增加至 25%，让更多学生受惠。此外，参与学校可运用「校本津贴」购买切合活动需要的物资／器材（例如运动用品／具教育意义的益智玩具／棋类／书籍等），以及资助个别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的交通费。惟上述开支除须切合活动需要外，亦只适用于参与课后学习活动的清贫学生。为有效运用「校本津贴」支援清贫学生参与校本课后学习

活动，上述开支的总额不应超逾学校获提供的「校本津贴」总额的 5%。

拨款安排

4. 在现行机制下，参与学校获发的「校本津贴」会以每名合格学生每年400元的津贴额计算。教育局会审视参与学校已提交的最近一年周年审计账目¹，视乎学校运用「校本津贴」的情况，为合格的参与学校提供鼓励性拨款。具体而言，所有「校本津贴」使用率²达80%或以上的参与学校会合格获发鼓励性拨款，包括其每名合格学生的每年津贴额会由原来的400元上调至600元；以及获发按其25%酌情名额内每名学生600元所计算的额外「校本津贴」。

申请「校本津贴」

5. 学校可透过统一登入系统(<https://clo.edb.gov.hk/>) (统一登入系统 → 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 → 电子表格 →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申请校本津贴) 提交电子表格或填妥夹附的回条，并将回条传真(传真号码：3107 1306)／邮寄至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不论学校是否申请「校本津贴」，均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电子表格／回条，以确认申请意愿。教育局会在 2025 年 8 月下旬发放拨款，并知会学校计算拨款的详情。

「区本计划」

6. 若学校与机构协作推行 2025/26 学年「区本计划」(如适用)，亦请学校协助监察有关机构执行计划的进度及表现，并与其保持紧密沟通，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切合清贫学生的不同需要。详情请参阅载于教育局网页的「区本计划指引」(<http://www.edb.gov.hk/salsp> → 区本计划)。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653 与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许志锋代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¹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的周年审计账目以学年为基础，现时学校呈交最近一年的周年审计账目为 2023/24 学年；官立学校则以财政年度为基础，即 2024-25 财政年度的账目。

² 使用率按有关年度「校本津贴」实际总开支及获提供「校本津贴」的拨款总额计算。

回条

(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将填妥的回条传真或邮寄至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学生特别支援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

传真号码：3107 1306

2025/26 学年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 (「课后计划」)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本校遵照「课后计划」的条件，申领「校本津贴」，为合资格学生筹办校本课后学习活动。

☐ 本校无意申领「校本津贴」。

原因：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学校名称：

学校编号：

--	--	--	--	--	--

学校电话号码：

联络人姓名：

日期：

学校印鉴

备忘事项：

1. 「课后计划」的拨款属补充性质。教育局鼓励学校灵活调配「校本津贴」及其他各项相关津贴，加强协同效应，为清贫学生提供适切的额外资助以参与多元化的课后学习活动。
2. 学校应让相关持份者包括家长了解学校如何在课后学习活动方面支援清贫学生，进一步提高透明度。此外，学校须将其运用「校本津贴」支援清贫学生的校本计划具体列明在活动计划表内，并须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将活动计划表连同学校周年计划上载至学校网页。学校须每年检讨运用「校本津贴」的情况，并在活动报告表反映检讨结果，有关活动报告表须连同学校报告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上载至学校网页，否则，2025/26 学年发放的「校本津贴」或会被撤回。
3. 学校须每年填写「校本津贴」问卷，并交回教育局，以便教育局了解学校运用「校本津贴」的情况。
4.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可保留「校本津贴」的剩余款项，但以不超逾相关学年「校本津贴」的拨款总额为限，超出的款项须退还教育局。至于官立学校，学校可按校情预先申请保留每一年的「校本津贴」，剩余的「校本津贴」须于该财政年度完结时退还教育局。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课后计划」的「校本津贴」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本表格的个人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1楼1141室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助理教育主任(学生特别支援)18或电邮至 aeosss18@edb.gov.hk。